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与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财险”）签署的《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资产于 2026 年 2 月 2 日与合众财险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合众资产为合众财险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合众财险将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合众资产支付基础投资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实际支付的管理费与委托资产规模和委托投资表现相关，其中，超额管理费相关内容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为合众资产及合众财险就长期、持续性地发生的委托及受托管理资产业务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合众资产在 2026 年至 2028 年按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合众财险委托资产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陆嵘嵘

5.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田村路 555 号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24 日，合众财险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增至 4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0 月 27 日，合众财险注册资本由 4 亿元人民币增至

10 亿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03307901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财险是合众资产控股股东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众资产 95% 股权，持有合众财险 66.17% 股权。

（三）关联交易架构图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保险公司委托系统内资产管理公司发生同类业务所涉费用标准和水平，根据公平公正原则，由双方协商商定。定价机制和相关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预计 2026 年-2028 年合众财险

需向合众资产支付的基础投资管理费不超过 200 万元/年，三年累计不超过 600 万元。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项下，若乙方年度或累计收取的基础投资管理费超过上述额度，则需重新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的相关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经合众资产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合众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合众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